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伊伶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宏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李淑妃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4樓之6）於本院一０七年度補字第一六六四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宏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本應由相對人之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然因伊為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，且於本件訴訟主張該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故相對人於本件訴訟即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爰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無訴訟能力，本應由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。然因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所示，該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即為聲請人，有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、設立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等件可稽。基此，參諸兩造之對立性及利害衝突，聲請人不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致無人得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當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經本院依高雄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之意願

，李淑妃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，本院認選任李淑妃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